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泰兴市晟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靖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2026 年靖江市水稻病虫防灾减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2-BYGL-X2026-0006），经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

1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产品名称	包装规格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
40%稻瘟•三环唑悬浮剂	70 克、650 克	14.01	58800
总价合计（元）	823788 元（大写：捌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整）		

2、产品质量及服务

（1）产品质量:

①质量标准：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全部符合国家登记标准、达到产品质量标准，货物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、残次等现象。

②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、技术规格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并于外包装上标识“政府采购、禁止买卖”。

（2）服务与费用:

①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供应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。

②2026 年 8 月 20 前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供应产品发放至靖江全市水稻种植户。供应产品发放到位后，甲方按照不低于20%比例对发放情况核查，如发放存在少、漏的情况，发放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及时补足。

③乙方承担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、运输、发放、检测、税务等及一切与本项目

相关的费用。乙方承担货物毁损、灭失等风险，以及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。

⑶）验收:

①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将供应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，甲方(或甲方委托人)、乙方双方现场立即拆封，并按合同、发货清单进行核对验收，如发现与合同或清单不符合的，应在30 天内与乙方联系。

②甲方现场封样，并送权威机构检测产品质量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2.3788 万元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将供应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发放到户，供货产品数量、产品检测符合采购要求，甲方按合同规定查核发放情况，核查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票据、中标通知书、采购合同等凭证，甲方于2026 年12 月31 日前一次性结清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乙方于2026 年8 月20 日前，将货物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五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六、违约条款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按合同法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则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；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，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乙方全额退还合同金额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现场随机抽取货物样品，封样送权威机构检测，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本次采购文件质量要求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乙方除全额退还合同金额外，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确定的采购文件要求供货，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：（1）产品数量、包装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，则应无条件退货，并更换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补足货物；（2）货物配送时存在少发、漏发、破损情况，对发放情况按不低于20%比例进行抽检农户未拿到货物的，乙方则应在3 日内完成补发。

5、如乙方迟延交货，则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每日2%的违约金；如迟延超过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6、甲方须按照合同第二条支付全部款项，如未按期付款，则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.5%的每日违约金。

7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8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9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七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并在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招标代理机构 1 份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单位名称(公章)：清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: 联系电话: 开户银行: 账　　号: 邮　　编: 签订日期：2026.7.30	单位名称(公章)：泰兴市晨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殷岳 联系电话:19952661076 开户银行: 账号: 邮　　编: 签订日期：2026.7.30